

109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109 年臺中市羽球社區聯誼賽

一、宗旨：本計畫願景在於「自發、樂活、愛運動」，其中「自發」為強化國人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樂活」為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羽球運動；「愛運動」為培養國人羽球運動興趣，使國人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羽球運動而運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所屬各行政區體育會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止，由各區體育會彙整後，統一報送。

報名系統：[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tcbatw.org](http://tcbatw.org)

七、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八、比賽地點：蓋強羽球館(臺中市潭子區民族路一段 368 號)

九、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

(一) 學生組

- 1、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雙打
- 2、國小中年級男女混合雙打
- 3、國小高年級男女混合雙打
- 4、國中男女混合雙打

(二) 家庭組

- 1、國小低年級親子雙打
- 2、國小中年級親子雙打
- 3、國小高年級親子雙打
- 4、國中親子雙打
- 5、夫妻雙打

(三) 社會組

- 1、29 歲組男女混合雙打
- 2、39 歲組男女混合雙打

(四) 三對三 (3P)

- 1、3P-140 歲組
- 2、3P-150 歲組
- 3、3P-160 歲組

(五) 趣味體驗挑戰

- 1、發球神射手
- 2、擊球神射手
- 3、九宮格神射手

十、參加資格：

(一) 各區體育會彙整區聯誼賽前 4 名報名隊伍，統一向承辦單位報名，若未滿 4 名隊伍，各區體育會可自行擇優推薦。

(二) 採電腦隨機抽籤。

(三) 學生組：

1、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雙打：限本市學生，男女不拘。

2、國小中年級男女混合雙打：限本市學生，男女不拘。

3、國小高年級男女混合雙打：限本市學生，男女不拘。

4、國中男女混合雙打：限本市學生，男女不拘。

※高年級不能降組打低年級，低年級可跨組打高年級。

(四) 家庭組：

1、國小低年級親子雙打：國小一、二年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

2、國小中年級親子雙打：國小三、四年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

3、國小高年級親子雙打：國小五、六年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

4、國中親子雙打：國中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

5、夫妻雙打：戶口登記為合法夫妻。

※1 人不能報名 2 個區域。

(五) 社會組：

1、29 歲組混合雙打：男女不拘，29 歲(含)以下者參加。

2、39 歲組混合雙打：男女不拘，30 歲(含)以上至 39 歲(含)以下者參加。

(六) 三對三 (3P) 組：(三人組合)

1、140 歲組：男女不拘，但男生、女生均需滿 40 歲(含)以上。

2、150 歲組：男女不拘，但男生、女生均需滿 45 歲(含)以上。

3、160 歲組：男女不拘，但男生、女生均需滿 50 歲(含)以上。

(七) 趣味體驗挑戰：

1、發球神射手

2、擊球神射手

3、九宮格神射手

十一、比賽方式：

(一) 學生組：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二) 家庭組：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三) 社會組：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13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四) 3P 規則：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13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1. 球員：每邊各三人，男女不拘組成。

2. 場地：發球區及比賽區與雙打賽相同，比賽中所有球員不得無故離開場地(必需雙足均在場地內，救球除外)，若經裁判制止仍不改進，得判失分。

3. 接、發球：比照雙打賽，必須指定兩位需發球及接發球可發短球或長球，第三位球員沒發球權，但可輪流站左右方幫忙接長球。

(五) 趣味體驗挑戰：

- 1、發球神射手：不限性別年齡，每人 10 顆球，發球進紙箱之總數分勝負。
- 2、擊球神射手：不限性別年齡，每人 10 顆球，擊球進紙箱之總數分勝負。
- 3、九宮格神射手：不限性別年齡，每人 10 顆球，投擲進九宮格之連線總數分勝負。

※視場地容許現況，決定可參加人次、組數，大會視當天賽程安排進行趣味體驗活動，大會保有最後決定權。

十二、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狀況決定賽制。

十三、獎勵：

1各組錄取1~4名，頒發獎狀與獎品，其5~8名頒發獎狀。

2.趣味體驗：每項目錄取1~8名，頒發獎品。

3.工作人員報請市府獎勵。

十四、保險：所有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五、比賽規則：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十六、申訴：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品。

十七、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十八、官網：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tcbatw.org>

Facebook：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77498329271373/>

十九、聯絡人：廖進隆總幹事 0913-111606。